

113 學年度高一升高二專題班筆試注意事項

- ◆ 筆試時間：6/7(五)第六、七節
- ◆ 考試地點：和平樓二樓 206、207、208 教室
- ◆ 考程：

節次/時間	科目
第六節 14:15~15:05	數學
第七節 15:15~16:05	英文

- ◆ 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相片之健保卡）應試，應試時請放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供查驗身分，**未攜帶上述證件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。**
2. 考試規則比照本校定期評量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3. 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原子筆、立可帶(白)應試。
4. 僅可攜帶應考文具，不可攜帶書包至應考教室。

- ◆ 座位表：請見附件。



教務處試務組 113.6.6(四)